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2024 年 10 月 3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根据区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出资企业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2. 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按照考核标准，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负责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3. 指导推进所属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所属国有企业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全区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

4. 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根据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所监管企业专业技术职称的评定工作。

5. 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拟订国有资产的发展规划、结构调整计划。指导企业法律顾问工作。

6. 负责指导和规范所监管企业董事会的业务工作，受理有关工作报告。指导派出国有董事的业务工作。对所监管企业董事会、派出国有董事的工作进行评价考核。

7. 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研究制定国有股权管理办法。

8. 负责所监管企业的清产核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

资产统计分析等基础性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所监管企业资产管理的信息、监测、预警体系。

9. 依法对所监管资产实施检查监督。负责检查所监管企业财务，查阅所监管企业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验证所监管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检查所监管企业的经营效益、利润分配。负责对所监管企业资产流失的查处、损失责任认定、产权纠纷调处工作。

10. 按照出资人职责，负责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信访维稳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工作。

11. 负责党的关系归口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党委监管的企业党的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12. 负责区委、区政府与驻区大企业、大单位的联络与沟通工作，建立日常的信息沟通、协调服务机制。负责向驻区大企业、大单位通报区委、区政府的重大工作决策、重要工作部署及重大事项。负责了解和掌握驻区大企业、大单位经营发展情况，协调解决大企业、大单位需要区委、区政府解决的问题。协调大企业支持我区的中心工作和重点工作。

13.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4.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为单位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69.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65.4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9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5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9.87	本年支出合计	58	269.8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69.87	总计	62	269.87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 行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行；31 行 = (27 + 28 + 29) 行；

58 行 = (32 + 33 + ... + 57) 行；62 行 = (58 + 59 + 60) 行。

2023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69.87	269.8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5.43	265.4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65.43	265.43					
2010301			行政运行	217.28	217.28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15	48.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92	0.9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92	0.9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09	0.0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83	0.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2	3.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2	3.52					
2210202			提租补贴	3.52	3.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 + 3 + 4 + 5 + 6 + 7) 栏各行。

2023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69.87	220.80	49.0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5.43	217.28	48.1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 构事务	265.43	217.28	48.15			
2010301			行政运行	217.28	217.28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15		48.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92		0.9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92		0.9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09		0.0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83		0.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2	3.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2	3.52				
2210202			提租补贴	3.52	3.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 + 3 + 4 + 5 + 6) 栏各行。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 算 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69.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65.43	265.4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92	0.9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52	3.5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9.87	本年支出合计	59	269.87	269.8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69.87	总计	64	269.87	269.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 = (1 + 2 + 3) 行； 28 行 = (29 + 30 + 31) 行； 32 行 = (27 + 28) 行；

59 行 = (33 + 34 + ... + 58) 行； 64 行 = (59 + 60) 行。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9.87	220.8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65.43	49.07
2010301			行政运行	217.28	217.28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15	48.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92	0.9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92	0.9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09	0.0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83	0.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2	3.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2	3.52
2210202			提租补贴	3.52	3.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 + 3) 栏各行。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7.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68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5.99	30201	办公费	2.2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87.28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23.77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5.94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93	30206	电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9	30207	邮电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3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3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4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0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3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3.2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8			
30307	医疗费补助	0.42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1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52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3			
人员经费合计		211.12	公用经费合计					9.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 = (1 + 2 - 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 + 5) 栏各行。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 + 3) 栏各行。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 = (2 + 3 + 6) 栏；3 栏 = (4 + 5) 栏；7 栏 = (8 + 9 + 12) 栏；9 栏 = (10 + 11) 栏。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269.8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5.79 万元，增长 6.2%，主要原因是 2023 年补缴 2022 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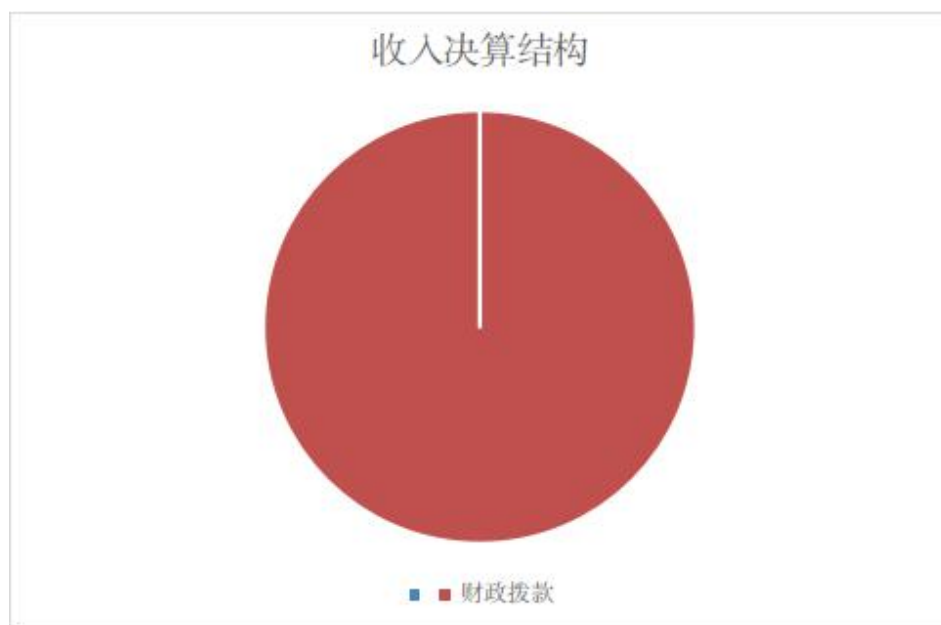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269.8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15.79 万元，增长 6.2%，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拨款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69.87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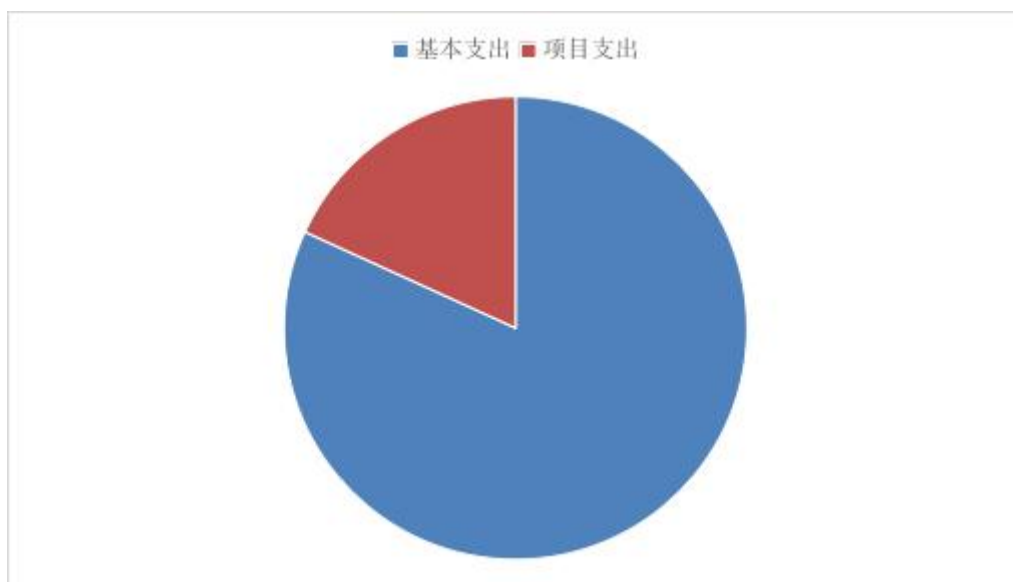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269.8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15.79 万元，增长 6.2%，主要原因是 2023 年补缴了 2022 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等。其中：基本支出 220.8 万元，占本年支出 81.8%；项目支出 49.07 万元，占本年支出 18.2 %。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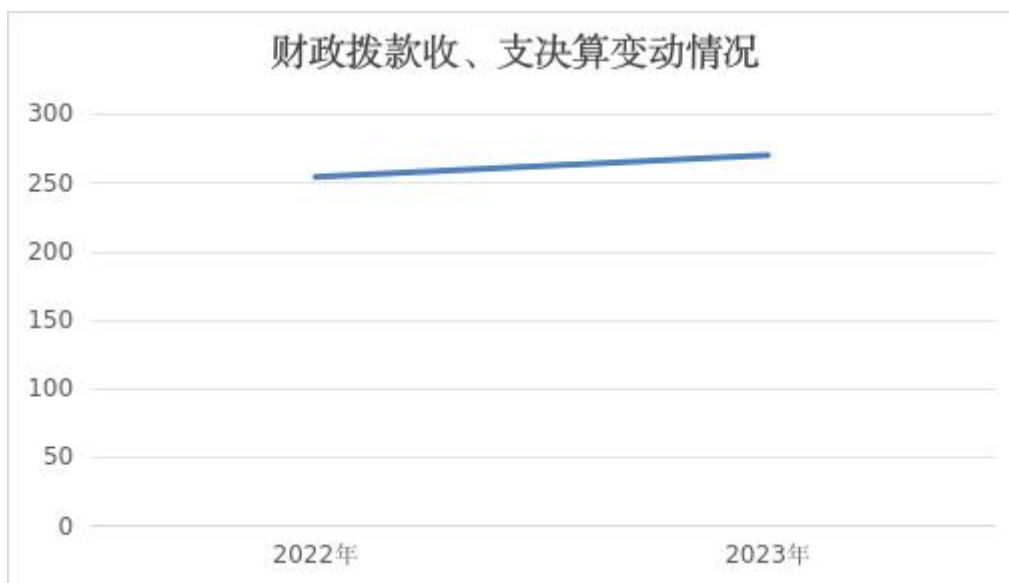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69.8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5.79 万元，增长 6.2%。主要原因是 2023 年补缴 2022 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等。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9.87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15.79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拨款增加。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9.8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5.79 万元，增长 6.2%，主要是 2023 年补缴 2022 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等。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9.8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65.43 万元，占 98.4%。主要用于行政运行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 0.92 万元，占 0.4%。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类) 3.52 万元，占 1.3%。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住房保障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69.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9.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基本支出 220.8 万元，项目支出 49.07 万元。国资监管工作经费 38 万元，用于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实施 2023 年度区属企业改革重组，组建青山国投集团、青山安居集团、青山服务集团，优化国资布局和资源配置，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强化区属国资国企经济运行调度，紧扣效益做好业绩考核、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重点工作，提升监管效能。大企业协调服务工作经费 10 万元，用于健全区委区政府与驻区大企业、大单位日常信息沟通、协调服务机制，畅通政企信息沟通渠道，服务驻区大企业转型

发展，服务推进全区重点项目建设，助力青山区经济社会实现高质量发展。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度预算为 265.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5.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度预算为 0.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度预算为 3.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0.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11.1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9.6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全年无“三公”经费支出。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68万元，比2022年度增加0.77万元，增长8.6%，主要是劳务费及委托业务费支出略有增长。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2.8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1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2.6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2.8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2.8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无车辆，无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2个，资金4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7.8%。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相适应，年度绩效目标及时完成，成本控制较好，进

一步完善了国资管理体系，提高了国资监管质量，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达到资金申请时预定的目标。

(二)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组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269.87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评价结果来看，本部门建立了较科学的内部管理制度，资金使用合规，拨付手续齐全，部门履职情况较好，达到预期目标，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年度各项绩效工作目标；部门履职的社会效益较明显，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三)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2023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共涉及2个一级项目。

1. 大企业协调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年初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主动服务驻区大企业、大单位转型发展，切实提升营商环境，保障政企高层沟通和互动，保持政企信息沟通畅通；为企业排忧解难，协调解决企业经营发展中遇到的困难问题；跟踪服务区重点项目，做好协税护税招商引资等工作，进一步促进全区营商环境改善。

2. 国资监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年初预算数38万，项目执行数3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深化区属企业改革，印发《青山区2023年区属企业改革重组实施方案》，优化国资布局结构和资源配置，形成一主两专、错位发展、协同共进的区属国资国企新格局；聚焦价值创造，将效益效率作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重点，并将企

业利润增长作为2023年工资总额预算联动增长基础，实行“一切成本都可降”的考核强约束，推动企业提质扩面稳增长；关注重点环节，出台《区属企业外部董事管理办法》《青山区出资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加强应收账款、挂靠经营、债务风险等领域监管，夯实国资国企发展质量；落实年度目标，制定年度工作要点，印发《青山区属国有企业党支部对企业重大事项进行集体研究把关工作指引（试行）》，督促区属企业抓好贯彻落实，大力坚持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举办国资系统党支部书记和党务工作者培训班以及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党建工作成效不断显现；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推进会，督促区属企业做好各方面应急防范工作，切实抓好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和整改。

通过对上述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还存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不够全面精准，需进一步提升目标针对性、科学性等问题。下一步将结合项目情况，科学合理设置预算绩效目标，进一步促进业务工作开展。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本部门将此次自评结果作为以后年度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加强项目规划，细化绩效目标管理，强化资金和业务管理水平，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不断优化项目管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 咨询电话 027-68860375

第四部分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 助力发展，构建国资改革监管新格局

优化布局结构，改革重组迈出新步伐。系统谋划改革思路，完成青山国投集团、青山安居集团、青山服务集团整合重组。突出功能定

位特色，坚持聚焦主责主业。发挥国资功能，服务大局展现新作为。改革深化提升，紧扣效益落实新要求。关注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动向，围绕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增强核心功能为重点，提前部署区属企业整合、法人治理完善、市场经营机制等改革准备，全面提升区属国资国企的经营效益。完善公司治理，增强市场化运营。关注重点环节，夯实国资监管基础。加强企业财务信息监督，开展出资企业财务审计报告专项复核，盘点年度国有资产总量和政府股权投资，全面反映国资运营情况。狠抓安全监管，完善安全监管职能。积极督促三家区属企业全面做好安全工作，落实省市区安全生产、气象灾害、防灾减灾救灾和防汛抗旱工作要求。

（二）夯实基础，全面加强国资国企党建

强化国企党建，保证党的绝对领导。督促各区属企业抓好贯彻落实，管党意识显著增强、党组织作用不断提升、党建工作成效不断显现、理论武装更加深入、主流舆论更加有效。严格遵照要求，深入开展主题教育。局党委紧紧围绕“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坚持高起点谋划、高标准，深入推进主题教育走深、走心、走实。打造清廉文化，推进清廉国企建设。组织区属企业党员代表参加以“追寻红色足迹，感悟高炉精神”为主题的红色教育。认真开展违规吃喝整治，对接区纪委和上级国资监管机构，制定《开展区属国有企业违规吃喝问题专项整治的工作方案》，并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督促各区属企业全面落实专项整治任务。扎实开展廉政宣教月活动，召开党风廉政建设警示教育大会，督促各区属企业重点围绕重大项目投资、并购重组、资金管理等突出问题抓好专项整治。

（三）站位靠前，服务驻区大企业发展

围绕经济大局，发挥参谋作用。保障政企高层沟通和互动，组织

保障高层政企会商、调研活动27次。深入服务企业，优化青山营商环境。坚持以服务企业为宗旨，进一步促进全区营商环境改善，为企业协调解决困难问题，并做到件件有回复。依托央企招商，跟踪服务重点项目。央企合作新签招商项目5个，续建项目1个，总投资额共计161.7亿元。政企共谋共建，打造清亲政商关系。坚持发挥利用驻区大企业、大单位的资金、人才、产业优势，建立政企共建、政企共享、政企共荣的清亲政商关系，共同推动建设宜居宜业青山。共同保障平安稳定。主动担当作为，化解历史遗留问题。落实职教幼教政策。做好“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收尾工作，指导、协调、督导武东地区、青山镇片区供水职能全面顺利移交长江水务，积极对接驻区大企业和区直相关部门，全力推进“三供一业”移交资产办证等相关工作。

二、重点工作事项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招商引资工作	服务业项目签约目标 5 亿元	完成与武钢集团 5 亿元项目签约。
2	服务企业	服务驻区大企业、大单位，为企业解决困难问题，回告率 100%	全年为企业协调解决困难问题 42 件，做到件件有回复，回告率 100%，重点包括协调解决了武钢厂外电力安全隐患问题及中韩石化丝茅墩铁路道口安全隐患问题等。
3	国资监管	加强政企信息沟通，全年编印《大企业动态》10 期	全年编印《大企业动态》10 期。
4	国有资本经营收益上缴	督促出资企业按要求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100%	组织区属企业上缴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利润 985 万元，实现上缴率 100%。
5	国企改革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围绕提高核心竞争力和增强核心功能，开展企业专业化整合重组，推进企业增信评级，着力实现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	印发《青山区 2023 年区属企业改革重组实施方案》（青办文〔2023〕9 号），并按计划完成青山国投集团、青山安居集团、青山服务集团的组建，形成一主两专、错位发展、协同共进的区属国资国企新格局。指导区属企业配套制定集团公司整合方案，整合划转 8 家企业产权，完成青山国投集团 AA+ 评级，企业发展动力提升。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行政单位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经费,按国家规定缴纳。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经费,按国家规定缴纳。

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其他医疗保障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保障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保障支出(款)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整体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部门名称		青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基本支出总额		220.8 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49.07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269.87	269.87	100%	20	
年度目标 1: (40 分)		大企业协调服务经费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年度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搭建政企沟通桥梁，组织召开大企业、重点企业办公室主任工作例会		4 次	4 次	40
		数量指标	编印《大企动态》		10 期	10 期	
		质量指标	走访服务大企业、大单位		20 家次	41 家次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驻区大企业、大单位，协调推进全区重点项目、重点工作		及时有效	及时有效	
年度目标 2: (40 分)		国资监管经费					
年度目标 2	效益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专项审计		3 家	3 家	40
		数量指标	报送企业快报		12 期	12 期	
		经济效益指标	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986 万元	985 万元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目标全部完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1、继续搭建政企沟通交流信息平台，进一步畅通政企沟通渠道，服务企业。 2、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关注企业经营效益，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3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项目 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大企业协调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		青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	10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数量指标	搭建政企沟通桥梁，组织		4次	4次	20

	指标		召开大企业、重点企业办公室主任工作例会			
		数量指标	编印《大企动态》	10 期	10 期	20
		质量指标	走访服务大企业、大单位	20 家次	41 家次	20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驻区大企业、大单位，协调推进全区重点项目、重点工作	及时有效	及时有效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目标全部完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继续搭建政企沟通交流信息平台，进一步畅通政企沟通渠道。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青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国资监管经费				
主管部门	青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8	38	100%	20分	
年度绩效目标 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督促出资企业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上缴利润 986 万元	完成上缴 985 万元	30分
		经济效益	开展企业专项审计		3家	已完成3家企业专项审计,强化了国资国企经济运行监测质量	30分
		国企改革	优化国资国企布局结构,推动区级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高质量发展		12期	已按要求报送市政府国资委12期快报	20分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目标全部完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持续加强审计结果运用,进一步规范企业财务管理和内控建设,提升国资监管效能; 2、持续加强国资管理法治建设,强化国资管理法律法规运用和实践,提高依法治企水平和经营能力; 3、持续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关注企业经营效益,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